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6】第 0962 号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6】第 0962 号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2025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10月17日，大河控股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650号），批准大河控股实施集中。

2022年10月19日，河南省财政厅向河南投资集团出具了《关于投资集团通过大河控股以参与定增方式取得新宁物流控制权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大河控股认购公司股份。

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期的有关议案。

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期的有关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有关议案。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期的有关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2024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4年1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52号），同意公司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大河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8月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新宁物流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3.75元/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11,671,779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8,769,171.25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共计人民币8,483,018.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0,286,152.38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12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4)第14977号的《验资报告》。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10,304,385.99元，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为361,925,425.03元，本年度使用金额为48,378,960.96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8,769,171.25
减：发行费用等	8,483,018.87
募集资金净额	410,286,152.38
减：偿还有息负债	354,04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56,264,385.99
加：累计利息收入	18,233.61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本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于2024年12月13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郑州自贸区分行、平安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为规范账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了销户,并将账户余额(利息收入)共计40.35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完毕。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中国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257295145835	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	账户已注销
平安银行郑州港区支行	15706237770058	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	账户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410,286,152.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378,960.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0,304,385.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有息负债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354,04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48,378,960.96	56,264,385.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48,378,960.96	410,304,385.9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